

「行政長官制度與權力」 專題研討會

2019年12月20-21日

馮卓賢

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舉辦、「香港基本法實施研究計劃」資助的「行政長官制度與權力」專題研討會於2019年12月20-21日在法律學院舉行。本研討會邀請到了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法律與政策專家出席，並發表真知灼見。會議伊始，法律學院教授及人權法律與政策論壇主任朱國斌教授代表學院致辭，歡迎各位專家學者。



本次會議圍繞相關憲制性法律條文，尤其是《基本法》第 48 條，探討行政長官制度安排與權力行使。研討會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集中於探討緊急情況下的行政長官職權，即行政長官應對緊急情況的權力；第二部分以《基本法》第 48 條為中心，對行政長官的各項職權作出釋義和考察；第三部分重點探討行政長官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之下的憲制地位與憲制責任；第四部分為行政長官制度與權力主題發言，內容涵蓋緊急情況因應、行政長官的憲制角色以及行政長官的憲制權力。

研討會第一節由武漢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黃明濤**博士主持。黃博士首先詳述有關行政長官在制度與權力上的背景，會議要討論的問題，並歡迎與會講者和聽眾。隨後，各位講者續一發表演講。澳門大學法學院**翟小波**博士認為，行政長官擁有緊急權，並闡述了這一論斷的法理依據。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朱世海**博士發表了他對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研究。之後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付婧**博士討論法治國家的國家緊急權力規制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緊急權啟動、行使及規範化。



翟小波博士在討論中發言

研討會第二節主要是對行政長官職權的釋義，以基本法第 48 條為中心展開討論。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盧兆興**教授和香港執業大律師**羅沛然**博士分別對《基本法》第 48 條及其慣例進行了解析和評點。之後，來自北京外國語大學**康玉梅**博士分享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的行政命令制度：淵源、流變與反思，來自深圳大學法學院**葉海波**教授討論了行政長官決定作證或提供證據權。



羅沛然博士在討論中發言

研討會第三節是對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與責任進行評論。一國兩制青年論壇創辦人**何建宗**博士首先從法理地位與政治現實的角度討論行政長官及行政主導，然後由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楊曉楠**教授發表對中央在特區發出行政指令權的解析。接下來，武漢大學法學院**黃明濤**博士以香港基本法第 43 條為中心，分析行政長官述職的制度化。最後由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後**陳明輝**博士就行政長官任免制度作了法教義學分析。

研討會的最後一節為行政長官制度與權力主題發言。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首先討論殖民地時代及回歸後香港行政當局的緊急權，然後由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張龔教授**論述行政長官應成為特區基本法的在地守護者。之後澳門理工學院**許昌教授**總結了「一國兩制」澳門經驗及其對香港特區的啟示。最後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朱國斌教授**分享關於進一步落實行政長官的職權問題的研究報告。



陳弘毅教授在討論中發言

會議閉幕總結階段，**朱國斌教授**代表主辦方對是次會議高度評價，認為它是適時的，有重要現實意義的，討論有理論深度。**朱教授**最後致感謝辭，感謝所有嘉賓講者和與會者對於是次活動的貢獻。

